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士簡字第1430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
　　徐碩彬
被　　告　李紀鳳嬌
　　李正平
　　李正忠
　　林李雀梅
　　李秀真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將原告之債務人李正乾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李向金所遺如附表1所示遺產予以分割，其分割分法如附表1「分割方法」一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李正乾擁有債權，計至民國107 年李正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46萬288 元及相關利息，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被告與債務人李正乾同為被繼承人李向金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李向金於94年7 月4 日死亡，遺有附表1 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李正乾與被告皆未拋棄繼承，並於102 年12月30日辦理繼承登記，應繼分各為6 分之1 ；系爭遺產乃李正乾及被告因繼承取得，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因李正乾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已妨礙原告對李正乾財產之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請准將原告之債務人李正乾與被告之被繼承人李向金所遺之系爭遺產予以分割，分割方法為按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登記。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 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之旨趣推之，尚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皆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觀諸同法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甚明。本件被代位人即債務人李正乾對原告負有債務尚未清償，而系爭遺產繼承後，迄今未能協議分割，李正乾與被告繼承被繼承人李向金所留系爭遺產，為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人，李正乾亦未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可分得之遺產部分取償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本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14673 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7 年12月13日北市士地籍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登記申請案影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 年12月20日財北國稅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遺產稅申報書、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其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李正乾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併參諸系爭遺產未見有何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應認原告之請求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分割方案為將系爭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本院審酌該分割方案，因系爭遺產屬不動產，將之分割為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與被告及李正乾等人之利益相當，且被告等人依該分割方案分割後，可就分得之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被告等人而言均屬有利，應屬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准將被繼承人李向金所遺如附表1 所示之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六、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之權利，兩造均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但書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按如附表2 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條、第85條第1 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吳雪華

附表1：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數量	分割方法
臺北市○○區○○段一小段10734建號建物	應有部分2分之1	按附表2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李正乾	6分之1
2	李紀鳳嬌	6分之1
3	李正平	6分之1
4	李正忠	6分之1
5	林李雀梅	6分之1
6	李秀真	6分之1